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易字第4號

主參加原告 林良謨

上開主參加原告因與主參加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娟兒、朱幸兒、朱煥欽間主參加訴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,889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9,8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